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FUJIAN WANCHEN FOOD GROUP CO., LTD. 福建萬辰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代表[編纂]）可隨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載的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nchen.com）刊發公告，並將按經調整[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取消要約並重新啟動[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作出相關調整決定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接納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有關具體安排詳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vanchen.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